

公司代码：603007

公司简称：\*ST 花王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花王	603007	ST花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贤辉	汪茂婷
电话	0511-86893666	0511-86893666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齐梁路88号融锦广场A座	江苏省丹阳市齐梁路88号融锦广场A座
电子信箱	securities@flowersking.com	securities@flowersking.com

注：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何祖洪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于2025年8月21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罗贤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8,154,467.76	1,172,638,793.18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307,867.10	515,564,397.11	-7.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409,890.83	38,578,095.58	-44.50
利润总额	-36,789,402.94	-64,072,630.3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56,530.01	-62,744,546.3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54,417.43	-61,741,186.4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63,196.17	-2,584,143.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19.6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不适用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3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51	162,327,743	162,327,743	质押	97,390,000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4	95,934,268	0	冻结	95,934,268
赵香梅	境内自然人	4.44	38,893,727	38,893,727	无	0
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恺博智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34,158,064	34,158,064	无	0
徐博	境内自然人	3.34	29,251,460	29,251,460	无	0
丹阳先进半导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26	28,560,676	28,060,676	质押	28,060,676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3.15	27,606,391	0	无	0

楼益女	境内自然人	2.28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北京恒尘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	2.22	19,479,329	19,479,329	无	0
乐贝尔	境内自然人	1.87	16,403,716	16,403,716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年初启动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阅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2,225.6832万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55.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尼威动力的控股股东将由HUANG RAN变更为上市公司，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正式进军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金属高压油箱业务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及行业影响力，为公司未来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开启公司发展新征程。